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何秭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嚴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（確認檢察官上訴範圍）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